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城区冬季清洁取暖设备运维及管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区冬季清洁取暖设备运维及管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环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8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环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4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102MA0R4RKM46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• 呼和浩特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MA0R4RKM46 成立日期: 2021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